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3D 列印機使用辦法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114年9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升學習效果、維修保養效益與有效管理 3D 列印機,特訂定本使用辦法,適用範圍為本學系全體師生。

第二條 設備地點:R408b

第三條 設備名稱:3D 列印機 (FDM/LCD)

第三條 使用對象

- 一、設備主要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創作使用,凡有使用需求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設備之使用,可於開放時間內自行或委託專責人員操作。
- 三、使用設備者需向學系辦公室先行提出申請預約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

- 一、列印檔案需轉成 stl 檔 (FDM)/ ctb 檔 (LCD)。
- 二、使用2天前請跟學系辦公室登記預約使用時段。
- 三、如需取消已登記時段,請提早一天向學系辦公室提出告知取消,以免影響 他人權益。因逾期未使用,而影響他人登記使用權益,或超時使用而影響 他人權益,將依第十條違規處罰處理。
- 四、無操作經驗者需有專責人員在旁指導,用畢,請務必依正確方式歸回原點 並關閉電源,離開時須將作品整理帶走。
- 五、使用者有清潔與整理設備周圍環境之義務。
- 六、使用前後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表以供查核,若有機器損壞應告知學系辦公室或專責人員。
- 七、若因不當操作而造成機器損壞者,應負修繕賠償之責。
- 八、若使用時間超過預約登記之時段,每超過 10 分鐘加收 20 元,超過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
第五條 專責人員權責

- 一、負責安全管理及保養維護,使其維持在良好狀態
- 二、負責指導及協助使用者進行操作。

第六條 預約使用:

- 一、使用前2天請先向學系辦公室提出預約時段申請,
- 二、同一時間如已有預約則無法再進行預約,若預約者超過十分鐘未到即視為

逾時,逾時將自動空出該預約時段。相關違規事項將依第十條處罰規章處 理。

第七條 收費方式及原則:

FDM:

- 一、基數為1小時/35元。
- 二、列印時間以實際完成之時間為主,每超過30分鐘(含)以1小時計。

LCD:

- 一、以公克計算,1公克6元。
- 二、消耗材料以實際完成之公克數為主。

第八條 材料費用

材料由本系準備,禁止使用自備材料。

第九條 維修賠償:

機台損壞責任歸屬由機台廠商技術人員鑑定後再由系上裁決:

- 一、如機台在正常程序下使用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機台損壞,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二、若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機台損壞,維修費用由系上收費管理單位支付 70%,使用者支付 30%。
- 三、但因惡意破壞機台,除了由使用者支付全額維修費用並依照第十條違規處 罰處理。

第十條 違規處罰:

- 一、若有以下違規情事,停權二個月:
 - 1. 未依照規定預約使用設備者。
 - 2. 未經訓練使用設備者。
 - 3. 未依規定整理環境與收拾機台儀器者。
 - 4. 因逾期未使用或超時使用而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 - 5. 其他對或機台儀器有不當影響之情事者。
- 二、若有以下違規情事,停權一年:
 - 1. 操作不當造成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傷壞者,除停權一年並依照第九條維修賠 償負擔費用。
 - 2. 發現機台儀器有損壞情況卻未告知專責人員者。
 - 3. 其他因素造成機台儀器嚴重損壞之情事者。
- 三、若有以下違規情事,永久停權:
 - 1. 惡意破壞或是意圖竊取機台儀器,除永久停權並依照第九條維修賠償負擔 費用。

2. 其他對機台儀器有嚴重損壞之情事,屢勸不聽者。 第十一條 特殊使用權限規定: 由專責主管或專責教師視需要而定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									
3D 列印機使用申請單									
作業用途									
使用時間		年	月	日	時	分			
		\sim	月	日	時	分			
指導老師									
申請人(學號與姓名)									
註:如用途為小組作業需將小組成員一同寫上									
使用學生簽名									
代表人: 代表人連絡電話:									

本人已詳細閱讀係	吏用辨法,	了解並願負	负應负之责任
申請人簽名: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									
3D 列印機預約申請單									
作業用途									
使用時間		年	月	日	時	分			
		~	月	日	時	分			
指導老師									
申請人學號姓名:					絡電話:	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3D 列印機預約規定:

- 1) 使用時間 2 天前請跟學系辦公室登記預約使用時段,開放時間為星期一、星期二、星期五 15:00~18:00
- 2)如需取消已登記時段,請提早一天向學系辦公室提出告知取消,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3) 列印時間以軟體計算之時間為主,每超過30分鐘(含)以一小時計。若使用時間超過預約登記之時段,每超過10分鐘加收20元,超過時間以30分鐘為限。
- 4) 禁止使用自備材料。
- 5) 無操作經驗者需有專責人員在旁協助與監督。
- 6) 預約單填寫完畢後請繳交給學系辦公室,確認填寫無誤後才會排入使用時 段。

專責人員:張英裕老師。